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自 DE LEEUW METALEN B.V. 採購廢金屬之主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按現行市價自供應商採購由(其中包括)廢金屬構成之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將由供應商(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b)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考慮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定價；及(c)所供應該等產品的總值於期限內將不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供應給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

供應商由本公司控權股東de Leeuw先生之其中一個兒子擁有大部分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供應商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聯繫人，故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應協議下本集團與供應商於期限內在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交易總值上限為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經考慮(a)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之歷史數量；(b)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c)本公司預期該等產品於整個期限內之平均市價；及(d)本集團於期限內可能自供應商訂購該等產品之估計總量後而釐定。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主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主供應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刊發之下期年報及賬目內。

1. 主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按現行市價自供應商採購由(其中包括)廢金屬構成之該等產品。

主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雙方： (a) 本公司；及
(b) De Leeuw Metalen B.V.

供應該等產品： 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以不時採購該等產品。各份採購訂單將載列由供應商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任何特定該等產品之詳情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各份採購訂單條款須符合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根據任何採購訂單將予供應之任何該等產品須符合主供應協議載列之基準。

供應該等產品之基準： 所有該等產品將由供應商按下列基準供應給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a)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

(b) 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考慮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定價；及

(c) 本集團於期限內在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根據主供應協議自供應商採購及擬採購之該等產品總值將不超過年度上限（參閱下文）。

依據採購訂單所提供任何該等產品之費用將以現金支付。

條件：

主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及供應商各自已獲得主供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公司、監管機構或其他批文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主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無權根據主供應協議向另一訂約方索償。

主供應協議之期限：

主供應協議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2. 訂立主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夥伴，因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自供應商採購廢金屬。主供應協議將令本集團得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並使本集團可於期限內繼續自供應商不間斷採購廢金屬。

3. 主供應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供應商由本公司控權股東 de Leeuw 先生之其中一個兒子擁有大部分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b)(ii) 條，供應商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聯繫人，故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供應商於期限內在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根據主供應協議進行交易之總值上限為以下年度上限：

於期限內在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美元 (約 15,6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美元 (約 23,4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美元 (約 23,4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 (a)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之歷史數量；(b) 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c) 本公司預期該等產品於整個期限內之平均市價；及 (d) 本集團於期限內可能自供應商訂購該等產品之估計總量後而釐定。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主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主供應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刊發之下期年報及賬目內。

5. 先前交易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廢金屬（「二零一一年交易」）的總金額約為 1,300,000 歐元（約 13,300,000 港元）。由於於訂立二零一一年交易時之相關時間，各二零一一年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 0.1%，各二零一一年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二零一一年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綜合基準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7(1) 及 (2) 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適用百分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首次超過 0.1% 時通知聯交所有關二零一一年交易，並刊發公告。由於行政疏忽，本公司於其時並無妥為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已將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通知聯交所，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申報規定在本公司下期年報及賬目中載列二零一一年交易的詳情。

6. 董事之意見

主供應協議乃由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主供應協議將使本集團可繼續自供應商不間斷地採購廢金屬，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7. 本集團及供應商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發展中之廢金屬收集業務。

供應商乃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本公司控權股東 de Leeuw 先生之其中一個兒子擁有大部分權益。供應商主要從事廢金屬交易業務。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供應商於期限內在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根據主供應協議進行交易之最大總值，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權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亦可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商於期限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
「de Leeuw 先生」	指	Herman Maurits de Leeuw 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訂約雙方」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統稱，而「訂約方」應指任何彼等之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自供應商採購之該等產品，包括廢金屬
「採購訂單」	指	採購訂單，當中載列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自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之詳情及其詳細條款及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De Leeuw Metalen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 de Leeuw 先生之其中一個兒子擁有大部分權益
「期限」	指	主供應協議之期限，除非根據主供應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歐元及美元金額已分別按1歐元兌10.232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